

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李荣昌)

各位股东、股东代表：

作为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在 2016 年的工作中，忠实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职务，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。对审议的事项均进行必要的核实，作出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，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公司管理层的影响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现将本人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1、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出席情况

2016 年公司共计召开 5 次董事会、5 次股东大会，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会议类型	应参加会议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董事会	11	11	0	0
股东大会	3	3	0	0

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认真听取公司经营团队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所作的陈述和报告，以及公司股东就公司经营和管理发表的意见，主动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，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，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，也提出了很多合理化建议，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，故对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2、作为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履职情况

公司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、董事

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。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，认真履行年报审阅和监督工作，履行对内部控制的指导和监督职责，并参与组织编制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发挥了审计委员会专业水平；作为薪酬委员会的委员，积极参与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，发挥了薪酬委员会的作用；作为提名委员会的成员，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、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，发挥了提名委员会的作用。

二、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

2016 年，本人对下述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

序号	董事会届次	时间	事项
1	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	2015 年 5 月 4 日	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上市前不予以分配的方案
			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
			关于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2	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	2016 年 8 月 15 日	关于聘曾凯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
3	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	2016 年 9 月 1 日	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
4	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	2016 年 10 月 9 日	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
5	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	2016 年 12 月 16 日	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额度的公告

三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16 年度，本人到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调查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、管理情况、内部控制及财务情况等，并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。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关注行业发展状况，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。

四、培训和学习情况

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，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、广东监管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，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，形成自觉维护投资者权益的意识

五、其他事项

- 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；
- 3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；

本人在 2016 年勤勉尽责，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在新的一年里，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、勤勉、谨慎的精神，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同时，对公司董事会、经营团队和相关人员，在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，在此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。

特此报告！

独立董事：李荣昌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